

GGJCZS
公共基础知识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培训考核教材

职业道德与法律基础

河北省人事厅 编

新 华 出 版 社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培训考核教材
——公共基础知识

职业道德与法律基础

河北省人事厅 编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业道德与法律基础/宋太平编著. -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6.1

ISBN 7-5011-7382-6

I. 职… II. 宋… III. ①职业道德-干部教育-教材

②法律-中国-干部教育-教材 IV. ①B822.9 ②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0433 号

职业道德与法律基础

责任编辑: 齐 鹏

装帧设计: 王小明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邮 编: 10004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高碑店市鑫昊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377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1-7382-6

定 价: 17.00 元

本社购书热线: (010) 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电话: (010) 63072012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312) 2838225

《职业道德与法律基础》编委会

主 编：宋太平

副 主 编：赵继春 王文邦 吴 辉 张栓林

编审人员：刘志刚 郝桂彦 齐培彬 刘红卫

郑东花 郑建光 张树强 梁 皓

编写人员：徐国强 陈玲娜 宋纪平 王培培

张文洲 杨丙震 白海民 姜小平

马建国 陈小雷 程 浩 张艳国

王颖宏

前 言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培养技术业务过硬、职业道德优秀的工人队伍，我们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特点和现状，并结合工作实际，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编写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培训考核教材——《公共基础知识》。

本教材内容包括职业道德和法律基础两部分。教材的编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原则，把学技术同普及法律知识、职业道德教育紧密结合，旨在通过培训学习，提高工人职业道德水平，增强法制思想观念提高工人综合素质，培养和建设德才兼备、又红又专的工人队伍。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公共基础知识》教材，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晋升技术等级（职务）参加培训的必备用书。在内容编排上重点突出、繁简适当，体现了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编写原则，力求使知识性与趣味性相统一，同时，本教材还充分考虑了广大工人的职业特点和文化现状，融科学性、知识性和实用性于一体，使内容的深度与广度有机结合，既适合集中培训，又便于工人自学。通过本教材，参加培训者可以了解道德的本质和作用、法律的本质和作用、道德与法律的关系、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的意义，掌握道德和法律的基本理论，并初步掌握运用法律武器解决实际问题的基本方法，提高法律意识，树立依法办事观念，增强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还有：丁吉槐、刘春东、苑占欣、剧晓哲、杨明、孙月坤、张建恒、苏振起、乔志峰、任炜、刘汇林、付清华、姚土全、孙秀艳、王会春、付文平、张双余、郝英杰、耿遂立、石少君、张贺礼、齐云生、刘凤明、李明、张永良、魏耀民、马凤祥、董瑞峰、田志香、张伟庆、徐会中、李金涛、张志华、刘晓莲、高苗、李荷存、张新胜、张超、郝占岭、赵晶、孙国庆、郑建明、刘劲松、王志翔、翟治中、张勤荣、张建琪、康运军，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本教材的编写难免有不足或错误之处，敬请使用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12

· 1 ·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律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4)
第三节 中国的法律制度.....	(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2)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22)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2)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24)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9)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34)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4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1)
第二节 行政处罚与行政复议.....	(46)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	(49)
第四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	(52)
第四章 刑事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刑法概述.....	(55)
第二节 犯罪.....	(57)
第三节 刑罚.....	(63)
第四节 各种具体犯罪.....	(69)
第五章 民事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民法概述.....	(73)
第二节 物权.....	(80)
第三节 债权.....	(83)
第四节 人身权.....	(86)

第六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89)
第一节 婚姻法.....	(89)
第二节 继承法.....	(93)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9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98)
第二节 著作权.....	(100)
第三节 专利权.....	(103)
第四节 商标权.....	(106)
第八章 经济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10)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2)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4)
第四节 税法.....	(116)
第五节 企业法.....	(119)
第六节 公司法.....	(123)
第九章 劳动法和工会法	(128)
第一节 劳动法.....	(128)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	(136)
第三节 工会法.....	(139)
第十章 诉讼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145)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147)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154)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160)
第十一章 道德基础理论	(165)
第一节 道德的本质和作用.....	(165)
第二节 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170)
第三节 社会主义道德.....	(174)
第十二章 公民道德	(178)
第一节 公民道德建设.....	(178)
第二节 社会公德.....	(182)
第三节 家庭美德.....	(187)

第十三章	职业道德概述	(193)
第一节	职业道德的发展.....	(193)
第二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	(199)
第十四章	工人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207)
第一节	工人职业道德的原则和要求.....	(207)
第二节	工人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	(210)
第十五章	工人职业道德修养	(217)
第一节	道德修养的内容.....	(217)
第二节	工人职业道德修养的途径.....	(223)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一位叫楚学强的四川观众跟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的编导说，他 10 岁的儿子有一次做作业没做完，做父亲的就说要惩罚他、要打他，并且就让他站到门外去跪下。儿子就说了，我在《今日说法》里看到好多期说是父母惩罚孩子，是要受到法律惩处的，是虐待罪，你不能这样对我。你要这么对我呢，我就到《今日说法》去告你去。父亲一听是又喜又气又自责，出了一身冷汗，就放下了惩罚的念头。父亲说，你说的对，我要真那么做了，你还不能向《今日说法》告我。你得到执法部门，比如说公安局、司法部门告我去。这种教育，对孩子来讲，是一种启蒙，也体现了法律在我们日益丰富多彩的生活当中扮演着怎样重要的角色。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中国法制进程突飞猛进，300 多部法律相继出台，“依法治国”被写进宪法，秋菊“讨一个说法”一夜之间从一部影片走进千家万户。然而，我们对法律——在一生中维护自己同时又规范自己的社会准则——到底知道多少、运用过多少呢？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一、法律的词义

我国古代，一直把“法”和“律”当作同义，并单独使用，一直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法律”一词才被连用。法在古汉语中是“廌”。传说有种神奇的动物，叫做“廌”（音志 zhi），它有一只象牛一样的独角兽，能辨别是非曲直，决断疑难案件，并能用独角去刺死或用利齿去咬死那些不正直的人。历代的官员将它的图形绣到官服上，表示自己公正廉明。我国汉朝时有一部字典叫《说文解字》，里面写道：“廌，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这说明，我国古人是把法看成公平如水、正直如廌的。“律”字，据《说文解字》释义：“律，均布也”。均布，是古代调音的工具，将律比作均布，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

现在，“法律”是一个耳熟能详的词汇。对于绝大多数成年人来说，在日常生活中或多或少的都与法律打过交道，至少是听说过一些与法律相关的新闻、消息。但是，法律到底是什么？这个问题却是很费思量的。因为，“法律”这一概念比一般人所理解的要更为抽象。

现代意义上的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法律，泛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等。狭义的法律，是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二、法律的特征和本质

(一) 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如政治、道德、宗教等）相比，法律具有以下一些基本特征：

1.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和概括性的特点，但其规定是严格、具体、明确的。作为法的规范性特性，它规定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不许这样行为，对何种行为予以保护或奖励、对何种行为予以制裁等，从而为人们的行为规定出一定的模式。法的概括性，是指法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并非具体的人或事，它在同样的条件下可反复适用。法的规范性和概括性表明，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或法所界定的范围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受法律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要受法律制裁，任何人都要遵守法律。没有任何一种行为规范具有像法那样的普遍约束力，一国的法在该国领域内，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也约束统治阶级的成员，任何人都必须同样遵循。

2.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点之一。所谓国家制定或认可是指法律产生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形成的是成文法，国家认可形成的通常是习惯法。无论是制定还是认可，都与国家权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并且正是这一特点使法律的效力在形式上具有了普遍性。法律规定的代表国家来制定法律的机关，通常称为立法机关。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国家立法机关。此外，还规定国务院有制定行政法规，地方省级权力机关有制定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权力。我国宪法和法律关于制定法律的权限有着明确的规定。凡是宪法和法律没有授权制订法律的任何机关，都没有制定法律的权力。没有立法权不能立法，有了立法权也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来立法，决不能乱立法。这就决定法律具有更大的权威性，其内容亦较为确定和稳定。

3. 法律规定了人民的权利和义务。法律的核心内容在于规定了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法律上的权利，是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能力、资格或利益。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上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受国家强制力保障的。当权利享有者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或者当义务承担者拒不履行义务时，有关国家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性的措施，来保证权利的实现或义务的履行。其他社会规范，有的也有权利义务，但并不受国家强制力的保障。

4.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任何社会规范都要通过一定的力量来保证自己的实施，但方式不同。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实施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国家强制力是国家有组织的暴力，主要包括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当然一个国家法律的实施，从长远和根本上来说，主要不是依靠国家的暴力或国家强制力，而是主要依靠人民的自觉遵守，尤其社会主义国家更应该如此。但是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都不可能离开国家强制力，因为法律本身的存在就意味着有不遵守法律的公民，我们不能设想所有的公民都会自觉守法，那么，对于极少数公民来说，国家强制力的存在毕竟是一种威慑力量。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也就意味着法律在其效力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二) 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是指法律相对于其他现象而言的一些基本属性。

1. 法律的阶级性。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是对法律的本质的科学概括。法律是一些人的意志的反映,历史上所有存在过的法律都是社会上部分人的意志的反映。在阶级社会里,各个阶级处于不同的地位,各有不同的阶级利益和意志。只有在经济上、思想上和政治上占有统治地位的阶级,才有可能将本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上升为法律。从法律的制订到法律的实施,都是由统治阶级掌握和参与的,当然法律就反映他们的意志,维护他们的利益。不过法律反映和维护的是作为统治阶级整体的、长远的和根本的利益,所以对于统治阶级内部个别分子的违反法律的行为,统治阶级也是予以制裁的。至于剥削者类型的法律中那些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条款,主要是劳动人民长期斗争的成果,是统治阶级从长远统治着想,让步和妥协的结果,绝不是什么统治阶级的恩赐。由于法律的内容不同,其阶级性表现的程度也有不同,有的很明显,有的不明显。

2. 法律的国家意志性。法律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但并非统治阶级的意志都表现为法律,只有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才是法律。即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将本阶级意志制定为法律,上升为国家意志,要求全社会成员普遍遵守,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哲学、道德、文学、艺术等,虽然也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但是没有上升为国家意志,不具有普遍的强制性的约束力。

3. 法律的物质制约性。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与人类生存相关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人口、气候等因素,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面貌、性质和发展方向的根本因素。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由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意味着:(1)生产关系的性质、要求决定着法律的性质和内容,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往往制约着法律的发展程度,法律在总体上不能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2)任何统治者在立法时都应注意现实的生产方式以及相应的经济规律。需要注意的是,经济关系即物质生活条件对法律的决定作用是最终意义上的,不是唯一意义上的。除经济关系外,其他上层建筑现象,包括政治、哲学、文学、艺术、宗教、历史传统、风俗习惯等等,也对法律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但都是在经济关系起决定作用的基础上发生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对法律的定义可以作出如下表述: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律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阶级统治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案例】一张高考录取通知书失踪10年无人认账,自己10年前被学校录取却无从知晓。昔日的“落榜生”——江西省新建县的邓勇将当年与自己高考录取工作有关的三方——江西省高招办、新建县二中和江西省化工学校告上法庭。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为:江西省化工学校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到的学生情况报省高招办备案,同时不能充分证明录取通知书已经寄出和寄往何处,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新建县二中为原告补办假档案,以致邓勇未能及时查找失去的档案,也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江西省高招办负责招生录取工作,不负责录取通知书的填发,对此事件没有过错,不应承担任何责任。(www.jxnews.com.cn 江西法制报之新闻聚焦,2005年6月9日)

评析：法律的核心内容在于规定了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上述案例中邓勇本应享有受教育权，而与高考录取工作有关的三方应履行及时发放、通知书、保存学生档案等相应义务。公民在不能依法享有权利的情况下，可以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而法律规定的义务承担者拒不履行义务时，有关国家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性的措施，来保证权力的实施或义务的履行。

第二节 法律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一、法律的起源

（一）习惯是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中的第一个社会形态。在原始社会，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在大自然面前，人们只有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结成一定的群体，依靠集体的力量共同采集或渔猎，才能维持自身的生存。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氏族组织不是国家机关，也没有法律规范。在氏族成员中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社会规范是习惯。氏族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生活中逐渐形成、演化和世代相传的，从而成为氏族成员内在需要和外在自觉的行为模式或行为惯性。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

（二）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阶级矛盾的出现而产生的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促成了社会大分工，每个家庭成为独立的生产单位，个体劳动取代了集体劳动。个体生产不仅能够比原先的共同劳动生产出更多的产品，而且还出现剩余产品，这就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现象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前提。于是集体劳动开始向个体劳动过渡，生产原料公有制转变为生产资料私有制，产品由公有财产逐渐转变为私有财产。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产品的增多，又促使交换得到发展。交换的扩大，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财产私有制度。私有制的出现和发展，促使了氏族内部的贫富分化，原来的氏族首领，利用自己的地位和权利，把更多的产品攫为己有，是自己变成了富有者。少数富有者通过高利贷等方式剥削他人，把更多的生产资料集中到自己手中，于是阶级产生了。那些富有者成为最初的奴隶主阶级，大批的战俘、自由民或穷人、债务人成为奴隶。奴隶主和奴隶这两大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根本对立，他们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是不可调和的。随着阶级对立和阶级矛盾的产生以及原始社会的解体，原有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已经无能为力了，由新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加以代替已经不可避免。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需要建立军队、警察、监狱等一系列暴力机构和专门的管理机关，以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同时，奴隶主阶级还需要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法律，用以维护本阶级的利益，确认和发展对本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以上两方面的原因导致国家和法律的产生。

二、法律的历史类型

法律的历史类型是指按照法律制度赖以建立的生产关系类型和反映阶级意志的不同，

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进行的基本分类。尽管各个国家不同时期的法律在内容和形式上可能有这样或那样的特点，但只要他们赖以建立的生产关系相同，国家政权的性质相同，体现的阶级意志相同，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的法律。

与国家的本质类型一样，法律的历史类型是同社会形态相适应的。人类社会迄今已有五种社会形态，除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外，同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相适应，也有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历史类型的法律，尽管存在于不同社会形态内，各自有不同的阶级性质和特点，但是由于都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基础之上的，由于都是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都维护着人剥削人的制度，因此可以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同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有根本的不同，它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之上，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人类历史上新的历史类型的法律。

1. 奴隶制法律。奴隶制法律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律，它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它是建立在奴隶制生产关系之上，体现奴隶主阶级意志的法律。奴隶制法律具有以下特征：（1）确认和维护奴隶制生产关系和奴隶主阶级意志；（2）刑罚极其野蛮和残酷；（3）公开反映和维护等级特权；（4）保留原始社会某些习惯的残余。

2. 封建制法律。封建制法律是建立在封建生产关系基础上，体现封建主阶级意志的法律。封建制法律的基本特征是：（1）确认和维护封建主阶级的统治地位；（2）公开维护封建等级特权；（3）刑罚极其残酷。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实行中央集权，皇帝集立法、行政、司法等大权于一身，王权高于一切，“法自君出”“言出随法”。法律的指导思想主要是儒家思想；法律内容重点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皇权和宗法制度；采取诸法合体形式，刑民不分，以刑为主；中央专设司法机关，地方则由行政长官监管司法。这些都是中国封建法律的特点。

3. 资本主义法律。资本主义法律是资产阶级共同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维护资本主义社会秩序的工具。资本主义法律的特征是：（1）确认和保障以雇用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2）确认和保障资产阶级专政和代议制度；（3）确认和保障有利于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和人权。资本主义法律可分为两大法系，即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英美法系是以英国中世纪开始适用的普通法为传统而发展起来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总称。大陆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以拿破仑法典为蓝本发展起来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总称。法系不是本质分类，而是根据法律的历史传统和外部特征所作的分类。

4. 社会主义法律。社会主义法律作为社会主义新型制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是人类历史上出现的崭新的法律类型。它是以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为前提的，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是新民主主义法律的继承和发展，是在摧毁了国民党法律的基础上创立的。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开始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在这个阶段产生了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即1954年宪法，它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律的产生。但是1957年以后的一段时间，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经历了艰难而曲折的道路，法律建设没有得到充分的重视。直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才全面展开。在此后的是十多年时间里，中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它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法律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

在现代社会，法律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越来越明显。从大的方面说，法治程度的好坏关系到国家的安定、社会的发展、民族的前途，关系到大家的整体利益。从小的方面说，也关系到每个社会成员的切身利益。可以说，人出生伊始，甚至尚在母腹时，就与法律产生了关系。有些人认为，只要自己不犯法，不去杀人放火，就跟法律没有关系；自己不惹法律，法律就不会找自己。这种想法非常片面。因为有这样想的人，把法律仅仅看成是刑法，认为只要不触犯刑律，就万事大吉。实际上我们日常生活中的许多事情，如人身、财产、婚姻、继承、旅行、购物、工作、生老病死、衣食住行，都与法律相关。

在现代社会，法律的重心与终极目标在于确认并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维护公民的合法权利。法律保障公民权利和利益的方式，不外乎主动和被动两种。所谓主动的方式，就是正面明确规定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人身权、财产权等。所谓被动的方式，则表现为对国家机关和公民行使权力和权利的限制，对侵犯他人权利的惩罚，对犯罪行为的打击等。所以，对于每个公民而言，法律的最大意义，不在于告诉他不能违法犯罪，而在于让他知道，通过法律，可以保障社会的基本秩序，可以保障公民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可以防止合法权益遭受不法侵害，而且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从法律上获得救济。因此，完全可以说，法律制度是每个公民最重要的人生保障。

【案例】唐高祖李渊建立了在中华文明发展史上大放异彩的唐朝，其经济、文化、艺术等都取得了辉煌成就。而在法律的发展方面，唐律的制订也大大推进了中国封建社会法律的发展。从唐高祖时就下令臣下制定《唐律》，至唐太宗时完成了这一工作，在六三七年（贞观十一年）颁行全国。《唐律》共五百零二条，分为十二篇。唐高宗时，又令长孙无忌等撰定《唐律疏议》三十卷，解释律令条文。此书今存，是我国古代流传下来的一部完整的法典。（《中国古代史》中册，朱绍侯主编，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1月第一版第165页）

评析：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在唐律中，贯穿着维护封建统治阶级利益的精神。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唐律对劳动人民极力压制。从维护封建统治出发，在《唐律》中也有些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防止地主官僚过分迫害人民以缓和阶级矛盾的规定。《唐律》的制定有稳定社会秩序、促进生产发展的积极的一面。由此可见，法律的产生与发展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

第三节 中国的法律制度

一、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国

家性质决定了其法律只能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手段和工具。在当代中国，人民的范围极为广泛，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祖国统一的人，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文化的发展，我国工人阶级队伍不断壮大，素质不断提高。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工人阶级、广大农民，始终是推动我国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根本力量。在社会变革中出现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因此，我国法律应当体现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要求和利益。

（二）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

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内容和形式十分广泛，可以表现为道德、习惯、政策和理论学说等等。但是，只有那些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才是法律。也就是说，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必须通过自己掌握的国家政权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或认可为法律，才能取得人人必须遵守的效力。

（三）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的内容归根结底是由我国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多方面因素，其中决定性的因素是生产方式，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物质动因和决定性力量，其中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特别是先进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要求。所以，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必须高度重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也决定了我国法律必须适应生产力特别是先进生产力解放和发展的要求。生产关系直接决定着人们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直接决定着生产资料和其他社会财富的归属，从而也直接决定着人们在政治和社会生活当中的地位，直接决定着社会各种利益的分配。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决定了我国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基本内容，从而也就决定了我国法律的基本性质。我国法律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同时也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益。

二、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

（一）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我国法律是工人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因此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同时，我国法律又是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意志和利益是一致的，所以我国法律又具有最广泛的人民性。我国法律的阶级性和人民性统一的具体表现是：阶级性和人民性互相渗透，互相依存；人民性以阶级性为前提和基础，阶级性通过人民性来体现和保障；法律的阶级性和人民性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的不断发展而日趋一致。

（二）科学性和公正性的统一

法律的科学性是指法律正确反映客观规律性的程度。法律的公正性是指法律反映着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正义观。在我国，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要求是一致的，这种特点决定了我国法律又可能成为正确反映客观规律，始终起进步作用的法律。我国法律所体现的公正，是社会主义的公正。它确认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确认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确认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所以，我国法律是科学性和公正性的统一。

（三）规范性和社会性的统一

任何法律都具有规范性和社会性。法律的规范性是指从形式上看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规范；法律的社会性是指从内容上看法律体现一定的意志，而这种意志又是一定社会关系的反映。我国法律反映并服务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体现，在规范人们的行为和活动中有重要的作用。同时，我国法律执行着广泛的社会公共职能，越来越多的经济、文教、环保、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法律都充分发挥着管理国家、管理生产、管理社会公共事物的作用。我国法律的规范性和社会性是统一的，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相互作用。

（四）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权利和义务是由法律规定的。不同的社会、国家的法律，对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有不同规定。在我国，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是一致的，因此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也是统一的。在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全体公民既平等地享有权利，也平等地履行义务，不允许只享受权利而不履行义务或者只履行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现象存在。

（五）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在我国，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地位决定了党的主张在国家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我们党的主张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需要和广大人民的意愿和利益而形成的。从这一意义上讲，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是一致的。所以，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最广泛的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它就必须在自己的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必须带头严格遵守和执行自己的宪法和法律，必须依法执政。同时，党还要善于把自己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法律，将人民的利益和意志通过民主程序体现在法律中。

（六）国家强制力和人民自觉遵守相结合的统一

我国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它的实施过程就是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实现过程，广大人民群众基本上能够自觉遵守的。但是我国社会

主义法律的实施不能没有国家的强制力，这是多数人对少数人、广大人民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和违法犯罪分子的强制。所以，我国法律的实施不能没有强制，但主要是靠人民群众的自觉遵守。将国家强制力同人民的自觉遵守结合起来，才能够有效的保证我国法律的实施。

综上所述，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定义可以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体现着由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不同阶段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我国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它用规定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方法，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生产力解放和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综合国力增强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

三、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重要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律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在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

1. 社会主义法律对创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起着保障作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不可能在旧社会中自发的产生，而只能由社会主义国家在其建立的同时，通过没收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的财产，使之转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建立社会主义经济，为自己创立坚实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2. 社会主义法律确认和维护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制度。所有制是财产制度的核心，任何法律都会确认和保护自己的财产所有制。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决定社会主义性质的关键因素。因此，确认和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一基本的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法律最重要的任务。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

社会主义法律也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和个人合法财产。宪法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国家确保非公有制经济和公民个人合法财产不受侵犯。

在分配制度上，宪法和法律确认和保障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消灭剥削制度，同时也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3. 社会主义法律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经济体制改革的复杂性、艰巨性，要求大量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用法律加以调整和规范。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经济。没有健全的法律，也就没有健全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法律要通过制定和完善市场经济主体法、市场经济行为法、市场经济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等来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通过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和经济仲裁，为市场经济的运行提供正常的秩序。

（二）社会主义法律在政治领域中的作用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人民内部实行广泛的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的